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对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 人共计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回购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67 万股变更为 13,600 万股。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

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7:00)。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5、联系人：朱金婷 王静 邮编：211103

6、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